

《宁波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落实举措清单》

序号	国家重点任务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一、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一）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			
1	有关部门要结合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细化统一规范的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做好与司法裁判标准的衔接，完善关于规范	推进产权保护司法与行政执法中疑难法律问题的处理尺度，统一证据认定标准、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建立关联案件推送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梳理高频行刑衔接事项，推进行刑衔接规范化。	市公安局
3		针对易发多发问题出台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工作指引，依托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实现涉案财物社会化处置线上流转，开展历年已结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专项清理。	
4		严格落实《全市公安机关规范办理涉企刑事案件工作实施细则》，建立重大涉企刑事案件市局业务警种备案和案件办理阶段性跟踪制度。	
5		完善扣押物品管理制度，健全涉案财务追缴处置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6	涉案财物管理的制度规则。	制定统一的财产保全审查标准，规范财产保全程序，拓展推广“活冻结+授信注资”“以物抵债”“分期支付”等纠纷调解机制，减少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协助执行网络，加大交叉执行工作力度。推动司法改革创新，探索智能化审判系统和在线诉讼等新路径。	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推广“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相关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市司法局
8		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完善“一案四查”、诉前调解、行刑衔接、综合服务等机制。	市检察院
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谋划建设数智化平台，建立产权在线协同保护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智保”应用场景开发，推动知识产权核心业务集成。	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动跨部门和跨层级间数据共享，打通司法判决、行政裁决等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互联。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建立知识产权跨域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三位一体”商业秘密保护模式，持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开展涉企刑事案件违法“查扣冻”专项监督行动，持续排查查封企业资产情况，帮助企业解冻资产。	市检察院
13		强化涉案资金查控管理，依托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工作对涉案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定期统计已结刑事案件涉案资金处置率。	
14		充分应用执法办案系统执法预警模块、跨省涉企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提升预警查纠能力和监督质效，持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工作，2025年度新增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率达到70%以上。	市公安局
15	各地区不得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经营主体权益，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经营主体财产，不得违法开展异地执法或实行异地管辖，依法防止和纠正逐利性执法司法活动。	防范长臂管辖、选择性执法，对经审查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及时退回提起公诉的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将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适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机制等内容纳入新一轮政法改革工作要点。组织开展2025年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	市委政法委

17		强化部门监督衔接协作，加大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合力推动行政执法问题纠治，依法防止和纠正逐利性执法司法活动。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18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地方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要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全面落实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依托“浙里办”等渠道，持续推进市场准入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清单使用便捷性、透明度。进一步理清事项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	市投促局
20	各地区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要求，配合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	市发改委
（三）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21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按照法定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健全“自我审查+集中审查”的公平竞争审查模式，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和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22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重点领域审查指引等配套规则落地。	
23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智能审查系统应用，提	

		升审查效率。	
24		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跨部门协同审查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审计局
25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起草关于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与行政合法性审查联动，防止未经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6		开展存量政策文件清理，及时纠治违规政策。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27		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按规定及时处理有关问题线索，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四) 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28	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统一制定兼容各领域的信用修复规则，强化各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协同。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其他市级相关部门
29		落实统一规范的信用修复规则，推动实现涉企信用修复“一次申请、多跨协同、全程网办”。	
30	各地区要督促行政机关诚信履约，将本辖区行政机关违反与经营主体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合同、协议所约定事项的行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将政务失	建立政府合约信息记录归集制度，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履约信息流通机制。将行政机关违反与经营主体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合同、协议所约定事项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信记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强化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建设。	的行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和惩戒制度。	
31		完善防范拖欠体系，健全线索发现、办理闭环机制，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深化协同督办机制，加强拖欠账款惩戒监管。	市经信局
32		动态编制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完善信用信息收集共享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二、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一）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33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推动加快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支持相关城市联合打造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有机衔接，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深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建成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二期。加快条帚门 30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等项目建	市交通局
34	统筹布局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智慧协同的通信、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	编制综合交通网络落实项目清单。	市发改委
35	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加快提升	制定宁波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进度计划表，按计划推进互联网骨干	市通信管理局

	多式联运服务水平。	直联点监测系统建设。	
36		加快推进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大榭开发区商业石油储备项目、浙江 LNG 三期项目接收站工程等项目建设。	市能源局
37	各地区要以打通断头路、基本消除国家公路网省际瓶颈路段以及基本打通跨省航道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为重点，加大协同力度，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	加快建设 G228 国道前湾新区段、S309 东钱湖段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持续打通断头路。2025 年新开工项目 3 个，建成 G527 石浦至长街段（岳井洋大桥及接线）象山段，打通断头路里程 11.5 公里。	市交通局
38	各地区不得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不得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等为名，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检查卡点或者无故封堵道路线路等，阻断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联通。	加强执法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开展限高限宽设施合规性整治。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39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加强轨道、公路交通运营管理和互联互通，实现不同城市间轨道标准统一、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信、支付兼容。	杭绍甬三地签署含成本、收入分担机制在内的《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公交列车公约》，增加宁波站至杭州南站的班次密度，建成牟山站，推动杭州市公交卡纳入城际列车支付。	宁波市综合枢纽建设中心

40		研究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铁路票制互通、无缝换乘、支付兼容等机制。	市交通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二) 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			
41	各地区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并根据清单内容制定审批标准，编制标准化的办事指南。	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办事指南巡检，规范整改办事指南要素表述模糊问题。	市营商环境局
42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	
43		简化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优化办事指南。	
44	各地区要加快构建完善多级互联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明确数据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安全共享。	完善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全市数据、共享省级、国家数据。推广使用数据标签，实现宁波本地数据标签与全省数据标签体系互联互通。	市数据局
45		规范数据赋能流程和标准，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强化数据质量源头治理。	
46		加强数据全链路安全防护，做好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和高效闭环处置。	
(三)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47	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	依据国家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整合分散的交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财政局

	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组织编制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	易信息系统，构建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48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系统的功能和服务流程，简化交易环节，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49	各地区要构建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省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公共服务系统与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及电子监管系统交互贯通，为各类交易和监管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提供数据通道和服务支撑，提升经营主体交易便利度。	迭代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台数据标准，建设项目库，做好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50		迭代升级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建成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实现交易活动全面、动态、实时监管。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三、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一）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51	有关部门要依法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群、都市圈内探索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和毗邻区域建设用地协同供应，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分县探索土地流转价格合理形成机制，积极争取全国试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52		有序推进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53		出台专项政策，加快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4	各地区要在国家统一制度规定下，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适当优化建设用地交易申请、审批、价款和税费缴纳、登记等流程，依托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主动发布公示地价、成交价、交易规则等信息。	深化工业用地二级市场改革，加强与全国土地二级交易服务平台信息联通共享。	
55		适当优化建设用地交易申请、审批、价款和税费缴纳、登记等流程，主动便民利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二) 健全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56	有关部门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建立完善多层次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持续打造老百姓身边的零工服务网络，建设“宁波就业创业”线上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基本就业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并逐步向有需求的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延伸。	市人社局
57		畅通线上线下参保登记渠道，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劳动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畅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8	各地区不得在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方面设置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	破除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碍，将就业歧视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防止招聘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规范用工行为，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	

59	碍，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依托“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宁波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中国宁波人才市场及各区县市分市场、在甬高校分市场作用，打响“奔甬而来”引才品牌，全力构建“线上平台+线下活动”融合互促的招引矩阵。培育人才市场化配置力量，2025年遴选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家。	
（三）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			
60	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统筹，加快制定出台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	持续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监管。	人行市分行
61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和监管规则完善及标准统一。	市证监局
62		建设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梯队储备库，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绿色通道及公示审核机制政策优势，助力企业加快新三板挂牌进程，力争2025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	市委金融办
63		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完善登记托管系统，落实统一的登记要素规范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力争2025年登记托管规模新增50家。	
64		依法依规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有效监管，筑	宁波证监局

	统一。	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	
65		升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隐私计算等技术，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制度，积极培育征信市场。	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66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在满足数据安全且不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归集整合，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推动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归集整合反映经营主体状况的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帮助企业融资增信。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分行、市数据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
67		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的应用，构建多维信用评价模型。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分行、市数据局
68		支持银行机构依托省金综平台应用公共数据开发智能化信贷风险评估工具。	人民银行市分行
69		配合省“个体工商户服务在线”平台，完成宁波个体工商户登记、纳税、社保、贷款相关数据归集，应用贷款“智评模型”，建立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互通机制，落实推广“全线上信用贷款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四) 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			

70	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加强跨区域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完善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	谋划接入国家统一技术服务综合平台，加强与省大市场平台的对接，建设上下联动、统分结合、错位互补的中央、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协同体系。	市科技局
71		持续开展科技成果发布、路演和直播推广活动。	
72		承接中国科学院等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2025 年支持以“先用后转”方式发布专利 200 项。	
73	有关部门要加快完善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推动建设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构建“平台+机构”的多元数据交易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	市数据局
74		推进行业数据流通平台建设，培育数据交易公司。	
75		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构建数据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构，打造一批数据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发展应用场景。2025 年新登记数据知识产权数量 600 件，应用金额超 5 亿元。	市市场监管局
(五)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			

76	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制度体系，明确交易规则制定权限、适用范围和衔接不同交易规则等原则。有关监管机构及地方有关部门应以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适应本地区需求的交易规则或交易细则。	按照省能源局要求，组织宁波企业参与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力争 2025 年参与企业户数和电量达到全省第一。	市能源局
77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坚持总体融入的原则，因地制宜、厘清边界、模式引导、平衡利益，建立完善适应“全国一张网”建设运营的油气市场制度体系，促进基础设施公平开放，优化油气资源配置。	督促我市城燃企业与上游气源方签订稳定供气协议。	
(六)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资源环境市场			
78	有关部门要分领域健全完善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在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快形成统一交易规则体系。	推进排污权确权、登记、抵押、交易，扩大排污权市场交易类型和交易规模，针对市场交易进行市场监测和数据归集。	市生态环境局
79		推动开发排污权抵押融资产品。	
80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变现路径，研究实施林业、海洋碳汇权益资产备案登记政策。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实施省域内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根据污染物减排工作需要有序扩大交易类型和区域范围。针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共治的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探索开展跨省级行政区排污权交易。	探索排污权跨区域跨地市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一）健全商品质量体系			
82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深化实施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研制，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的统一标准，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质量。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等重点领域国家标准研制。	市市场监管局
83		加强大宗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宣贯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84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85		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结果跨地区采信互认，按时完成总局认证有效性抽查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86	参与长三角地区绿色认证共推、监管协作共治、数据开放共享等工作，2025 年新增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123 张。		
87			
（二）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			

88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家用电器、家具、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行业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领域标准统一衔接。	落实国家家用电器、家具、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行业重点领域，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领域最新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89		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实施好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相关标准稳链项目。	
90	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省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和指导目录，积极探索加强省际计量服务协同，构建省际计量技术机构技术服务协同平台，推进区域计量互认和区域诚信计量建设，强化区域计量监管合作。	加强全市高等级高能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改造，每年新建和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项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91		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参与沪苏浙皖统一计量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	
(三)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92	各地区要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以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为重点，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	推动重点领域计量监管，系统实施质量提升、质量标准引领、质量创新强基、质量品牌赋能等重点工程，加大监督抽查与缺陷召回监管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93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大获证组织抽查比例和现场检查力度，积极开展长三角协同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94	鼓励各地区进一步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	推动大型连锁商场、超市、总部型企业等	市市场监管局、市

95	道，引导全国布局的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探索实行省内异地异店退换货。	提供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服务。2025年全市动态培育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1.3万家以上，培育发展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元110家。	商务局
96		深入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损失险改革，提升无理由退货承诺覆盖面和兑现率。2025年推进保险在全市400个商圈投保应用。	
五、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一)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			
97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分领域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细化量化具体操作规定，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规范执法尺度。	修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策文件，确定具体量化标准，规范执法尺度。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
98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策文件，根据省局处罚裁量基准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裁量基准细化量化。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
99	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制修订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处罚清单，明确细化适用有关情形的具体判定因素。	全域推广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市司法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
(二)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100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整合省域内“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等，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任链条，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	深化涉企检查计划统筹，推动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制度有效落实，搭建“益企+”平台，构建涉企问题跨部门联合整改体系。	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101	有条件的地区要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备案监督，建立推广入企扫码制度，实时查询历次受检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重复检查、重复处罚。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入企检查亮码亮执法证制度，构建闭环执法检查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备案监督。2025年计划检查率提升到75%以上，计划统筹率达到50%以上，监管纠正率达到15%以上，亮码检查率、信用风险结果应用率实现全覆盖。	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102	各地区要制定省域内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规则，加强相关政府部门和互联网平台企业、网络安全技术企业协作，打通网络监管互联互通渠道，共享网络交易监测字词库，实现网络交易监测结果、案件线索共享互推和电子化移送。	贯彻落实《浙江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开展平台经济“健康体检”、“白名单”等合规治理创新，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103		加强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浙江公平在线应用落地，开展宁波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104		加强网络交易违法违规线索的跟踪指导和督查督办。	

105	鼓励各地区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推进跨区域的市场一体化监管，统一市场管理和服 务系统，推动实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 执法互助。	将各类专项行动、检查计划纳入统筹管 理，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同一企业多 个检查进行合并，推动信息共享，提升跨 部门联合监管率。	市公安局
106		归集各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经营主体 信息，形成全景画像，用于各领域分级分 类监管、信用评价、项目评审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07		持续推动长三角网络市场监管一体化建 设和杭甬双城平台经济监管跨区域协作， 深化网络市场执法联动和社会共治。	
六、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一) 加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108	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素跨区域自由流 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禁 止本地经营主体向外地提供商品和服务，不 得以定向补贴、地方推荐目录等形式强化对 本地产品或特定产品保护以及变相限制外地 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文件要求， 严防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容的政策 措施出台。	市市场监管局
109	各地区不得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 出和迁移，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必须在某地登 记注册，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 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	实施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持续运用 提醒敦促、行政约谈、立案调查、行政建 议等梯次性监管工具，破除地方保护和市 场分割。	

110	碍，或者通过增设审批条件、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办理、违规开展检查等为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深入企业准入、退出、迁移便利化改革，构建高效便捷的迁移规范服务体系，加快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落实企业省内依法迁移“零障碍”。	
111	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登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等，或者以在本地设立法人机构、进行产业配套、投资额纳入统计等作为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补贴的前提条件，不得在土地出让时违规设置竞买条件搞定向出让。	深入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112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	加强行业招投标监督管理，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资质挂靠专项整治。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
113		健全本行业线索分办、处置、反馈机制，加强线索处置，推动问题整改。	市发改委
11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领域禁止行为清单，加强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	市财政局

115	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强化对招标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细化行业招投标监管职责，强化招投标监督管理和采购审核力度。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编制招标人行为负面清单，展示设定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一标一审”制度。	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116		根据招投标监管改革意见和计划安排，同步推进《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等一揽子行业监管文件编制，明确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监管要求	市交通局
117		开展市县联动集中裁决试点，统一裁决标准和程序，防范化解“同案不同判”风险。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形成流程规范、队伍专业、维权简便、解纷高效的政府采购争议处理新机制。	市财政局
118		做好招商引资政策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提级报备工作。	市发改委、市投促局
119		持续开展存量政策文件的清理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120	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严格规范全市招商引资政策实施，不得违规实施财政、税费、价格、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政策内容。	市投促局
121		持续关注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严防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隐形变异，严防税基侵蚀和税款流失。	市税务局
(二) 加强问题发现整改			
122	有关部门要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列明并适时更新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的突出表现形式。	全面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123	有关部门要畅通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举报受理渠道，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同各地区开展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和常态化问题整改，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线索归集、核实、整改工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整改情况等情形，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典型负面案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开展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	
124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细则，健全妨碍公平竞争和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反映渠道和处理结果反馈机制。	
125		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创新在协会商会建立市级行政执法监督观察站点的监督方式。	市司法局
126	各地区要做好对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的受理核实整改，加大对经营主体反映地方保护问题线索的收集排查力度，主动向有关部	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的自查清理，做好线索归集、甄别核实、问题整改、“回头看”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门报送整改案例。		
七、实施保障			
127	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本地区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更好反映省域内不同地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成效。	配合做好全省公平竞争指数编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局
128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加强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加大区域合作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探索力度。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宁波都市圈等开展跨区域协作，积极探索区域市场一体化。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